#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3 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

## 甄試類別: 營運士行政類【F7825-F7828】

專	業和	科目	<b>(2)</b>	:	民法	上物	權編	1
	211 1		\ <b>—</b> /		V V 12	ヘ・レソ	1 = 1714	1

※入場通知書編號:

-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 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②本試卷一張雙面共 50 題,每題 2 分,限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 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 ③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 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 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10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④答案卡務必繳回,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⑤請勿於答案卡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3】1.下列何者非擔保物權?
- ①最高限額抵押權 ②權利質權

③ 届分地上權

4留置權

【1】2.民法 757 條所謂之習慣指的是下列何者?

①習慣法 ②事實上的慣行

③商業團體內的習慣 ④交易慣例

【2】3.甲未得乙同意,擅自在乙的土地上種植果樹,請問該果樹收取下來的果實,屬於何者? ③甲乙共有

@Z

④屬於無主物

【4】4.因下列何種原因取得之物權,須要辦理移轉登記,始發生效力?

①起浩房屋

②繼承

③徵收

④讓與房屋所有權

- 【2】5.關於袋地通行權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①只要土地與公路無適官聯絡,致不能爲通常使用時,不論原因如何,土地所有人就可以通行周圍地至公路
- ②有涌行權人對於涌行地所受損害,需支付償金
- ③有通行權人不得開設道路
- @通行地所有人不管在何種情形,都不可以要求通行權人購買通行地
- 【3】6.關於越界建築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①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如果因爲重大過失而越界,鄰地所有人須及時提出異議,才可請求移去或變更房屋 ②如果鄰地所有人無法請求移去或變更房屋,越界建築之土地所有人,對於鄰地的損害就不需支付償金
- ③如果鄰地所有人無法請求移去或變更房屋,其可請求越界的土地所有人購買越界部分的土地
- @當鄰地所有人可請求移去或變更房屋時,法院不得斟酌公益,一定需將房屋移去或變更
- 【4】7.下列何者爲依事實行爲取得物權?
- ①果實落於鄰地,由鄰地所有人取得所有權
- ②設定抵押權

③讓與所有權

- ④無主物先占
- 【4】8.甲偷竊乙所有汽車內的汽車音響,將之裝在自己的汽車上,請問該汽車音響之歸屬爲何?
- ①甲因加丁取得音響所有權

- ②甲因混合與乙共有音響所有權
- ③甲因附和與乙共有音響所有權
- @甲未取得該音響所有權,乙可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4】9.甲將其所有頂樓 A 屋設定抵押權與乙後, 在 A 屋上加蓋建物, 該頂樓加蓋有自己的通道可達大門, 且甲平常也將之上鎖,請問乙要實行抵押權時,就該頂樓加蓋可以如何處理?
- ①乙於必要時可以聲請分別拍賣 A 屋與該頂樓加蓋,且就該頂樓加蓋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
- ②乙於必要時可就該頂樓加蓋聲請與 A 屋倂付拍賣, 且就該頂樓加蓋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
- ③乙於必要時可以聲請分別拍賣 A 屋與該頂樓加蓋,但就該頂樓加蓋賣得之價金不得優先受償
- ②乙於必要時可就該頂樓加蓋聲請與A屋倂付拍賣,但就該頂樓加蓋賣得之價金不得優先受償
- 【1】10.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爲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稱之爲:
- ②典權
- ③農育權
- 【3】11.甲在乙的土地上設定地上權,有支付地租以及地上權存續期限的約定,若甲想要拋棄其地上權時, 應該如何做?
- ①甲可支付未到期之一年份地租後,拋棄其權利 ②甲可支付未到期之二年份地租後,拋棄其權利 ③甲可支付未到期之三年份地租後,拋棄其權利 ④甲應支付未到期之四年份地租後,拋棄其權利
- 【4】12.設甲有一棟房屋,其想要確保採光,不會因爲鄰地所有人乙蓋高樓層大樓所影響,請問其應向鄰地 所有人乙設定何種物權?
- ①典權

- ②普涌地上權
- ③農育權
- ④不動產役權

- 【3】13.關於農育權期限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①農育權不得設定期限
- ②農育權之期限不得逾十年,逾十年者,縮短爲十年
- ③農育權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爲二十年
- ④農育權之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 【1】14.甲有一輛自行車給乙使用,乙卻擅自將之出賣給無過失不知情的丙,但乙跟丙說仍須使用自行車, 便與丙成立借貸契約,繼續使用該自行車,請問此時自行車所有權屬於何人? ②丙 ③乙丙共有 ④甲丙共有
- 【4】15.甲在乙的腳踏車店花 2000 元買一台二手腳踏車,事後丙主張該腳踏車是他的,而經證明該車的確 是被乙所偷竊,但甲不知該情況,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丙不得向甲主張請求回復該腳踏車所有權 ②丙可以向甲無條件主張回復該腳踏車所有權
- ③丙須支付甲1000元才可主張回復該腳踏車所有權 ④丙須支付甲2000元才可主張回復該腳踏車所有權
- 【1】16.甲向朋友借用一台腳踏車,結果該車爲乙所侵奪,請問甲對於乙之占有返還請求之請求權,消滅時效爲多久? ②2年 ③5年 ④ 15年 ①1年
- 【4】17.債權人在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可以占有、留置與債權之發生有牽連關係之動產,擔保其債權的權利稱之爲: ③典權 4留置權 ②動產質權
- 【4】18.下列何者非質權所擔保的範圍?
- ①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

②實行質權的費用

③保存質物免於價值減損所必要之費用

④爲質物增加價值的有益費用

- 【2】19.下列何者不得爲權利質權的標的?
- ①證券債權 ②終身定期金債權
  - ③商標權

④著作財產權

- 【3】20.甲、乙、丙三人共同出資購買 A 地,應有部分各登記爲三分之一。三人就 A 地之管理,達成如下 協議:「A 地由甲使用,在其上設置柵欄、崗哨、車道、停車格等工作物,以經營收費停車場,甲則按 月支付乙、丙二人各五萬元,但爲確保甲在 A 地之投資收益, A 地在十年內,任何人均不得請求分割」。 五年後,由於甲在A地上經營收費停車場,收入頗豐後,乙丙反悔認爲這樣的約定不公平,要求修改, 甲拒絕,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乙丙可以以其人數跟應有部分過半爲由,重新設定管理方式,甲必須接受新的安排
- ②乙丙可以向法院聲請裁定變更管理方式
- ③乙丙要變更管理方式,必須得甲的同意,重新訂立協議
- @乙丙可以要求分割共有物來終止與甲的共有關係
- 【2】21.若質權人係經許可以受質爲營業者,出質人未於取贖期間屆滿幾日內取贖其質物,質權人即可取得 質物所有權?
- ⊕ 3 ⊟ ② 5 ⊟ ③ 7 ⊟ ④ 10 ⊟
- 【2】22.關於善意占有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①善意占有人就占有物之滅失或毀損,如係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所致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所有損 害之賠償責任
- ②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權人請求償還
- ③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不得向回復請求權人,請求償還
-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判決確定時起,視爲惡意占有人
- 【2】23.甲有 A 屋一間,先後爲乙丙丁的債權設定抵押,其債權額分別爲 400 萬元、300 萬元、600 萬元,假設 A 屋拍賣所得爲 700 萬元,而乙在 A 屋拍賣前爲丁拋棄次序權,請問乙丙丁三人就 A 屋拍賣所得該如何分配? ①乙 400 萬元、丙 300 萬元、丁 0 元
- ③乙 0 元、丙 300 萬元、丁 400 萬元
- ②乙 160 萬元、丙 300 萬元、丁 240 萬元 **④**乙 400 萬元、丙 100 萬元、丁 200 萬元
- 【3】24.不動產役權之全部或一部無存續之必要時,供役不動產之所有人應該採取何種作法,才能讓不動產役權消滅? ①寄發存證信函給役權人 ②向地政機關申請塗銷不動產役權登記
  - ③向法院聲請宣告不動產役權消滅
- ④不須爲任何動作,該不動產役權自動消滅
- 【4】25.對於不動產役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不動產役權不得由需役不動產分離而爲讓與,或爲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 ②不動產役權因時效而取得者,以繼續並表見者爲限
- ③需役不動產經分割者,其不動產役權爲各部分之利益仍爲存續
- ④不動產役權,屬於擔保性質之物權

【請接續背面】

【2】26.農育權未定有期限時,除以造林、保育爲目的者外,當事人得隨時終止之,請問依法該終止應於何 時通知他方當事人,始得有效?	【4】39.下列何者爲民法所規定之「占有輔助人」關係? ①地上權人      ②質權人      ③承租人      ④學徒
① 3 個月前 ② 6 個月前 ③ 1 年前 ④ 2 年前	【2】40.對於普通地上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4】27.關於典權回贖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中權字有期限者,於期限忌漢後,出典人須以原典傳附加利自士可同贖典物	①地上權人原則上不得任意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②以公共建設爲目的而成立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以該建設使用目的完畢時,視爲地上權之存續期限
①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須以原典價附加利息才可回贖典物 ②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一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可取得典物所有權	③地上權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妨礙其土地之使用,即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③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不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須得典權人同意	④地上權可以因建築物或其主作物之滅失而消滅
④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2】28 佛教上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義,就傳權人對佛教上,完築團內之不特完佛權,在具真四類內稅擔保	【3】41.下列權利何者不得作爲權利抵押權之標的物?
【2】28.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額內爲擔保 設定之權利爲下列何者?	①地上權       ②典權         ③抵押權       ④農育權
①普通抵押權 ②最高限額抵押權 ③權利質權 ④典權	【4】42.有關質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3】29.甲在乙的土地兩旁各有一棟房屋,其只想挖設地下通道通過乙的土地連接該兩棟房屋,不想使用乙	①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全部的土地,請問甲應該向乙設定何種物權,最能達到其目的?	②質權人非經出質人之同意,不得使用或出租其質物 ③質權已有「最高限額質權」之規定,並得準用最高限額抵押權
①不動產役權 ②普通地上權 ③區分地上權 ④典權 【1】30.甲誤取乙所有價值 1000 元的牛皮進行雕刻,成果爲價值 10000 元的工藝品,請問該工藝品的所有	<ul><li>④約定債權已屆清償而未爲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轉於質權人,其約定無效</li></ul>
植屬於下列何者?	【3】43.對於建築物區分所有權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甲	①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不得分離而爲移轉或設定負擔 ②對於共有效公之條禁费,原則上中名所有權人按其應有效公公條之
【4】31.關於典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②對於共有部分之修繕費,原則上由各所有權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③區分所有權人間應依規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遵守;唯繼受人可以不必受規約拘束
①典權約定期限不可以超過三十年,超過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②典權之約字期限不滿上五年者,不須附有經濟條款	@專有部分,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可獨立,且得單獨爲所有權之標的者
②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絕賣條款 ③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原則上可以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	【2】44.關於共有物之分割,其方式與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典物爲土地,典權人在其上有建築物者,可以將典權與建築物分別爲讓與或其他處分	<ul><li>◎變賣共有物時,除買受人爲共有人外,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 以抽籤定之</li></ul>
【4】32.甲所有已登記的房屋,爲乙所不法侵占,請問甲對於乙請求返還房屋,該請求權的消滅時效爲多久?	②共有物之分割方式,原則上只能先訴請法院判決
① 2 年 ② 5 年 ③ 15 年 ④無消滅時效期間	③以原物爲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4】33.關於請求分割共有物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①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要有正當理由才可以請求分割共有物	④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 【4】45 天型(河表天屬共)
②共有人可以以契約約定不分割的期限,最長可以約定爲10年	【4】45.下列何者不屬於農育權之範圍? ①畜牧
③如果共有物是不動產,且有分管契約時,約定不分割的期限最長可約定爲20年	【2】46.對於抵押物保全即抵押物價值減少之防止與補救,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ul><li>④如果共有物是不動產,且有分管契約時,約定不分割的期限最長可約定爲30年</li><li>【3】34.甲提供不動產供乙設定普通抵押權,其後甲欲將該不動產售予丙,以下各法律關係何者正確?</li></ul>	<ul><li>①抵押人之行為,如足使抵押物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li></ul>
①甲應先清償乙方抵押權債務後,始可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	②抵押物因保全處分,所生之費用,應由抵押權人負擔 ③抵押物之價值因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時,抵押權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
②抵押人乙具有對於該不動產之優先購買權	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ul><li>③甲可以不通告乙,直接與丙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手續</li><li>④甲提不動產供乙設定抵押權後,該不動產即不能再做其他抵押權設定</li></ul>	<ul><li>纸押物之價值因不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因此所受利益之限度內,請</li></ul>
【4】35.對於我國物權法定主義之敘述,以下何者錯誤?	求提出擔保 【2】47 休日社對於 如知壽勳(北屬於廢集、蔣华、老士等極廣)上去担党,加度大便 1、1、1、1、1、1、1、1、1、1、1、1、1、1、1、1、1、1、1、
①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不得創設	【3】47.依民法對於一般埋藏物(非屬於學術、藝術、考古等性質)占有規定,如係在他人土地發現,則其權利歸屬爲何?
②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及變動,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①歸土地所有人
<ul><li>③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li><li>④因繼承、強制執行等,如於登記前如已取得該不動產物權者,不必經登記,仍得處分該物權</li></ul>	②歸發現埋藏物之人
【1】36.下列何者爲動產之「指示交付」?	③歸土地所有人與發現埋藏物之人各半 ④歸地方自治機關所有
①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第三人返還請求權,讓與受讓人,以代交付	【3】48.有關不動產所有權取得短期時效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②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 ③動產物權之讓與,如受讓人如已占有動產者,於雙方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①以借用之意思即可 
④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	②須達二十年期間始可取得權利 ③占有之始須爲善意並無過失
接占有,以代交付	<ul><li>①日午之妇須局音息並無過人</li><li>④只要以和平、公然方式即可,不須以繼續方式</li></ul>
【2】37.對於動產所有權取得短期時效之要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49.最高限額抵押權得約定其所擔保原債權應確定之期日,並得於確定之期日前,約定變更之;而本項
①須以和平、公然、繼續之行為       ②須以借用之意思占有 ③期間須達5年以上	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之期日自抵押權設定時起,最長期間不得超過多久?
【3】38.依民法規定,果實如自落於鄰地,則其果實權利應該歸屬爲何人所有?	① 30 年 ② 15 年 ③ 10 年 ④無期間限制 【3】50.一般遺失物(非小額遺失物)拾得人自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而其報酬請求權
①鄰地如非公有地,鄰地人與果實樹之所有人各半	期間,因多久期間不行使即歸於消滅?
②鄰地如爲公有地,則由公有地人所有 ③鄰地如非公有地,視爲鄰地人所有	① 1 年
<ul><li></li></ul>	

##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2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

甄試類別:營運士行政類【E2630-E2635】

專業科目(2):民法物權編

λ	押	谣	年□	聿	纑	號	•
′\	ンクフ	ᄪ	ΛН		WH!	ПП.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 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②本試卷一張雙面共 50 題,每題 2分,限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 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 ③本項測驗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若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並由監試人員代為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④答案卡務必繳回,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⑤請勿於答案卡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3】1.下列何者非為用益物權?

①不動產役權

- ②農育權
- ③質權
- ④地上權
- 【4】2.甲向乙購買土地一筆,甲乙簽妥買賣契約後,甲得於何時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①甲乙簽訂買賣契約時

②甲交付價金給乙時

③乙將土地移轉占有給甲時

④乙將土地移轉登記給甲時

【3】3.木瓜加牛奶屬於添附中之何種類型?

①綜合

- ②加工
- ③混合
- ④附合
- 【4】4.下列何種情形,無須經過登記,即取得不動產物權?
- ①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

②空間區分地上權之受讓

③不動產所有權之出賣

- ④不動產強制執行之拍賣
- 【2】5.甲拾獲丙所遺失市價新臺幣2萬元的全新電腦,依照新修正之民法規定,甲至多可以向丙請求多少報酬?
- ① 1,000 元
- ② 2,000 元
- ③ 6,000 元
- ④ 10,000 元

- 【2】6.依民法規定,有關共有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 ②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③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④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
- 【3】7.下列何者非屬公同共有?

①兄弟繼承之遺產

②夫妻之共同財產

③同事合買之汽車

④合夥之財產

- 【1】8.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稱為:
- ①地上權
- ②典權
- ③不動產役權
- ④農育權

- 【4】9.下列有關物權期限之敘述,何者錯誤?
- ①共有之不動產,其契約訂有管理之約定時,約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 ②最高限額抵押權得約定其所擔保原債權應確定之期日,自抵押權設定時起,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 者,縮短為三十年
- ③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 ④農育權之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 【3】10.盜贓物如占有人係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其被害人如何回復其物?
- ①償還該物之現存價額

②償還占有人支出之一半價金

③償還占有人支出之全部價金

④依該物之折舊比例償還價金

- 【1】11.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此一約定之法律效力為何?
- ①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②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③非經登記,效力未定

- ④非經登記,得予撤銷
- 【3】12. A 公司如欲在 B 所有土地之上方架設纜車, A 公司對 B 應為何種權利設定之請求?
- ①不動產役權

- ②農育權
- ③區分地上權 ④最高限額抵押權
- 【2】13.對於普通抵押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普通抵押權係擔保物權

- ②抵押物僅限為債務人所有
- ③普通抵押權不須移轉標的物之占有
- ④普通抵押權人具有優先受償之效力
- 【3】14.下列何者非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
- ①原債權

②利息、遅延利息

③抵押物所生之賠償費用

- ④實行抵押權之費用
- 【2】15.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如何定之?
- ①依發生之先後

②依登記之先後

③依債權之多寡

- ④依當事人之約定
- 【3】16.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幾年間 不實行其抵押權者,該債權不再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範圍?
- ①一年
- ②三年
- ③五年
- ④十年
- 【4】17.甲之機車請乙老板修理,修車工資與材料費共計新臺幣2千元,甲未支付前乙表示該機車先放在機車行,等甲付清再讓甲取回該車。請問乙將機車留在機車行內,係為下列何種權利?
- ①抵押權
- ②典權
- ③質權
- ④留置權

- 【3】18.質權人保管質物,應負擔何種注意義務?
- ①重大過失

②具體輕過失

③抽象輕過失

- ④無過失責任
- 【2】19.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共有人。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其應有部分如何認定?
- ①視為其為均等

②推定其為均等

③依習慣認定

- ④依法理認定
- 【3】20.有關不動產役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不動產役權不得由需役不動產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 ②不動產役權因時效而取得者,以繼續並表見者為限
- ③不動產役權,不得就自己之不動產設定之
- ④不動產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為必要之附隨行為
- 【4】21.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發生何種法律效果而消滅?
- ①抵銷
- ②免除
  - ③混合
- ④混同

- 【2】22.下列有關共同抵押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①其擔保之抵押物一定為數個 ③ 當事人得設定共同最高限額抵押權
- ②其擔保之債權一定為數個 ④當事人得限定各個抵押物所負擔之金額
- 【3】23.下列有關越界建築之敘述,何者錯誤?
- #+= 0
- ①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因故意而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即時提出異議,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②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因過失而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
- ③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不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
- ④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因此受有損害,土地所有人對於鄰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 【請接續背面】

【1】24.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幾個 ①六個月    ②三個月 【4】25.地上權定有期限,而有支付地租之約定 ①半年分地租	③二個月	④一個月	【4】38.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得為抵押權之標 ①證券債權 ③不動產役權 【3】39.甲誤拿乙價值 5 萬元之原木雕刻成價值	②著作權 ④農育權
③二年分地租 【2】26.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	④三年分地租 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	比而受影響。以上之敘述係指抵押	①甲乙公同共有 ③甲單獨所有	②甲乙分別共有 ④乙單獨所有
權之何種特性? ①從屬性 ②不可分性 【3】27.對於無主物先占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b>④物上代位性</b>	【1】40.甲擅自將乙之電腦出賣予不知情之丙, ①善意取得 ③無主物先占	並已為交付,丙取得該電腦之依據為何? ②時效取得 ④添附
①占有人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 ③占有物為不動產	②占有物為無主物 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占有人取得所有權	【2】41.汽車所有權之讓與,應以下列何種方式 ①至監理機關辦過戶登記	為之,始生效力? ②交付汽車
【3】28.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不得創設。稱 ①物權公示主義 ③物權法定主義 【2】29.抵押權的效力,不及於:	之為: ②一物一權主義 ④物權創設主義		③訂立書面 【1】42.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未經其他公同共有 ①有效 ③得撤銷	<ul><li>④給付價金</li><li>与人之同意,出賣共有物所有權者,其買賣契約之效力為何?</li><li>②無效</li><li>④效力未定</li></ul>
①抵押物的從物 ②抵押物扣押前由抵押物分離的天然孳息 ③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的法定 ④抵押物之代位物	定孳息			② 分別占有 ② 分別占有 ④ 區分占有
【1】30.下列何種物權得以房屋為標的物? ①典權    ②質權	③地上權	<b>④留置權</b>	【3】44.果實自落於公有之道路者,歸屬於何人 ①拾獲者	
【3】31.以所有之意思,20年間和平、公然、繼 ①取得該不動產之地上權 ③請求登記為所有權人	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 ②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 ④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	權	③果樹所有人	④國家 定確定之期日者,抵押人請求確定其所擔保之原債權時,未 終日為其確定期日?
【3】32.甲將借乙閱讀之書籍,賣與乙並為讓與 為所有權之移轉? ①現實交付    ②指示交付		發轉。當事人雙方係以何種方式 ④占有改定	① 10 日 ② 15 日 ② 15 日 【3】46.下列何種情形不可能於登記前取得不動	③ 20 日 ④ 30 日 D產物權?
【3】33.甲趁乙出國期間,擅自占有乙所興建的效期間為:			①繼承 ③贈與	②徴收 ④法院判決 -
① 2 年 ② 5 年 【1】34.物權行為之效力不受其原因行為效力的		④無消滅時效間		(? 列之人所為使用約定之限制,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的之物權同時存在者,其後設定物權之權利行使,不得妨害
①物權行為無因性 ③物權行為分離性	②物權行為獨立性 ④物權行為排他性		先設定之物權 ③區分地上權,除另有規定外,得準用關於普	
【1】35.下列何者為物權之消極權能? ①排除他人之干涉 ③使用	②處分 ④收益		者,於使用權消滅時,土地所有人仍受該 【4】48.債權人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	的定之拘束
【1】36.甲與乙共有土地一筆,按其應有部分, ①分管契約	劃定範圍各自使用,此約5 ②分割契約	定屬於何種契約關係?	①權利質權 ①權利質權 ③典權	」座,特別共員侍順並支계順之権利,構為: ②留置權 ④動產質權
③區分所有約定 【2】37.下列有關地上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①地上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②地上權以支付地租為必要 ③地上權與其建築物,不得分離而為讓與	④分別所有約定		【2】49.甲承租乙之房屋,不知乙受監護宣告, ①甲得主張為善意占有人,不負賠償責任 ②甲應負如同惡意占有人之責任 ③甲得主張租約無效,僅負信賴利益賠償責任 ④甲與乙應分擔賠償責任	甲於搬遷時不慎將整片落地窗撞碎,甲乙之法律關係為? 壬
④地上權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			【1】50.占有物返還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自占有 ①1年    ②2年	的被侵奪後多久不行使而消滅? ③ 15 年     ④無時效期間之限制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1 年評價職位人員	員甄試試題	【3】11.某丁購屋一模	東,其所有權之取得,須	經何法定程序始發生效	力?		
甄選類別:營運士	□行政類【C4101-C4			①交付房屋            ②付清價款 ③須訂立書面契約且辦妥登記        ④訂定買賣契約					
專業科目 (2): 目	尽法物權編	<i>)</i>	、場通知書編號: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	· 查答案卡、入場通知書網	偏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	]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	- 【3】12.下列何者為我國民法物權編最新增設的物權之一?					
	2,否則不予計分。			①地上權	②永佃權	③農育權	④地役權		
			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	【1】13.動產質權的特	<b>寺性有三,下列何者非屬</b>	之?			
	l;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sil使用雷子計算器:若線		首,該科扣 10 分,並由監試人員	①獨立性	②從屬性	③不可分性	④物上代位性		
	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1 / HATTISE 10 /3 /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	【3】14.下列何者並非留置權人的權利?					
④答案卡務必	繳回,違反者該科成績!	以零分計算。		①占有標的物		③轉質留置物	④實行留置權		
【2】1.果實自落於魏	鄞地,若鄰地非為公用地	,其所有權之歸屬為何?		【3】15.下列何者並ま	<b>‡輔助占有人?</b>				
①屬於公用鄰地所	有人	②屬於私有鄰地所有	ī人	① <b>家屬</b>	②學徒	③借用人	④受雇人		
③屬於果樹所有人		④屬於果樹所有人與	<b>基本</b>	【4】16 動產物權依法	去律行為發生變動之情形	. 下列何者屬之?			
【1】2.拾得遺失物之	之報酬請求權 <b>,從拾</b> 得後	多久期間不行使即為消滅	?	①無主物之先占		②遺失物之拾得			
① 6 個月	② 9 個月	③ 1 年	④ 2 年	③埋藏物之發見		④動產物權之讓與	Į		
【4】3.在朋友所有之	之土地發見密封埋藏的現	鈔十萬元,法律如何規定	?	【2】17.有關區分所有	, 有建築物之敘述,下列何	者錯誤?			
①屬朋友所有		②屬發見者所有		①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專有其一部 ②數人共有部分屬公同共有 ③數人各就專有部分有單獨所有權 ④數人共有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					
③屬國家所有		④發見者與其朋友各	·取得埋藏物之半						
【2】4.抵押權之次月	<b>序如何訂定?</b>								
①依發生債權之先	後次序定之	②依抵押權登記之先	後定之						
③依債權人與債務	人之約定	④依債權清償日之先	後定之	【4】18.地上權人積欠多少地租,土地所有人得終止地上權?					
【4】5.甲將勞力士鈴	表一只交給乙,向乙借款	一萬元,作為擔保標的物	,若清償日屆至,甲未還款,乙可行	J行   ①積欠二個月地租            ②積欠六個月地租					
使下列何種權利?				③積欠一年地租		④積欠二年地租			
①典權	②抵押權	③權利質權	④動產質權	【3】19.最高限額抵押	甲權確定之期日,依規定	不得超過多少年?			
【1】6.有關「不動產	<b>奎</b> 役權 」 之敘述 ,下列何	者錯誤?		① 10 年	② 20 年	③ 30 年	④ 40 年		
①不得就自己之不	動產設定之			【4】20.農育權之期的	艮,最長不得逾多少年?				
②供役地可同時設	定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其	其他物權		① 5 年	② 10 年	③ 15 年	④ 20 年		
③因需役不動產滅				【4】21.除依法律外,物權尚可依何種方式創設之?					
	為限,得因時效而取得			①加工	②發現	③拾得	④習慣		
, , , , , , , , , , , , , , , , ,	限最長不得超過多少年? · · · · · · · · · · · · · · · · · · ·			【4】22.下列何種權和	引得作為權利質權之標的	物?			
①十年	②二十年	③三十年	④四十年	①專利申請權	②扶養請求權	③不動產役權	④擔保金權利		
· · · · · ·	下列何項並非善意受讓之	構成要件?		【1】23.占有人之占有	与遭侵奪後,得請求返還 「 <b>」</b>	,自侵奪後經多久期間	不行使,是項請求權即告消滅?	,	
①標的物為動產				①1年	② 2 年	③ 3 年	④ 4 年		
②取得人須已善意				【3】24.下列何者屬於	<b>◇完全物權?</b>				
③讓與人須為無權				①地上權	②不動產抵押權	③所有權	④典權		
	所有物之返還請求權	/7.4.m.o		【1】25.因繼承、強制	訓執行、徵收、法院之判	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	,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	<b>羊,應經</b>	
	波斯貓,在物權法上發生 <del>左</del>		n	下列何種程序,始				. ,	
①波斯貓仍為 A 所 ③波斯貓不得為他		②波斯貓成為無主物 ④波斯貓屬遺失物	J	①登記	②公證	③調解	④訴訟		
		҈Ѡ剁細燭煜仌彻		【3】26.下列何者非民法上所稱之物權?					
【3】10.下列何者與為 ①混合		②松但	αmт	① <b>質權</b>	② <b>所有權</b>	③專利權	④地上權		
①混合	②附合	③拾得	④加工						

【請接續背面】

【4】27.甲將其房屋之所有 ①身分行為	有權移轉予乙之法律行為	②債權行為		才取得其所有權?		·	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須多少年 	
③事實行為		④物權行為		①三年	②五年	③十年	④十五年	
【1】28.下列何者為用益物 ①不動產役權	勿權? ②抵押權	③質權	<ul><li>④留置權</li></ul>		所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 該債權不再屬於最高限額		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幾年間	
【2】29.民法第 757 條規定	E,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	外,不得創設。學理上	稱為:	①一年	②二年	③三年	④五年	
①物權約定原則	_ ,	②物權法定原則		【1】41.除依法律外,物	權尚可依何種方式創設	<b>Ż</b> ?		
③物權協定原則		④物權無因原則		① <b>習慣</b>	②發現	③拾得	④加工	
	車借乙使用後,再就 A i	車與乙成立讓與之合意	, 請問此時 A 車之所有權歸屬下列	【2】42.有關動產質權之	• • • • • • • • • • • • • • • • • • • •		<b></b>	
何者?		a <b>7</b>		·	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	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	翟之人	
①甲 ②四 <b>乙八</b> 則世左		©Z		②動產質權不須移轉植				
③甲乙分別共有		④甲乙公同共有		③質權人得就質物賣得		"5""学、世纪文所描》	쓰스타	
			,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		之占有,於二年內未請求 	, , , , , , , , , , , , , , , , , ,		
	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		o		:契約另有訂定者外,下列		保債權之範圍?	
①一個月	②二個月	③三個月	④六個月	①原債權、利息		②實行質權之費用	는 D / / / / /	
【3】32.依民法第 764 條之				③保存質物之費用		④債務不履行之損 <b>言</b>		
①提存	②清償	③ <b>抛棄</b>	④抵銷	【2】44.甲向乙借款一筆,並以其對丙之債權設定權利質權予乙,若丙對甲之債權先於乙對甲之債權到期,				
【1】33.有關物權之敘述,				乙得如何實行其債權	?		<u>-</u>	
①動產物權之讓與 , 非				①請求甲為給付		②請求丙提存給付物		
	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		Ž	③請求甲提供擔保		④請求丙提供擔保 		
	,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	可此權利		【3】45.甲請機車行老板乙修理機車,修車費用共計 3,000 元,甲未支付上開費用前,乙表示該機車應先放				
④抛棄動產物權者,並	應拋棄動產之占有						生機車行內,係行使何種權利? 	
【2】34.對於無主物先占之	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①質權	②典權	③ <b>留置權</b>	④抵押權	
①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		②占有物為遺失物			·萬元之奇石後,將乙所有	有之石雕刻成價值一百	「萬元之藝術品,請問此加工物之所有	
③占有物為動產		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占有人取得所有權	權屬於何者?				
【2】35.有關共有之敘述,	,下列何者錯誤?			①甲		2Z		
•	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	<b>為共有人</b>		③甲乙公同共有		④甲乙協議定之		
②各共有人,不得自由	處分其應有部分			【3】47.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動產所有權人因相關規定而				
③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			·	可種規定,請求償還價額			
④各共有人,除契約另	有約定外,按其應有部分	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 ,	有使用收益之權	①契約關係		②無因管理		
【1】36.依民法之規定,對	討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	者,稱為:		③不當得利		④侵權行為		
①占有人	②所有人	③抵押人	④共有人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 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	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	
【4】37.有關普通抵押權之 ①普通抵押權之標的物	•			①三分之一		③三分之二	④四分之三	
②普通抵押權人具有優				○一パ~ 【1】49.有關農育權之敘		° <b>–</b> // <b>~</b> –		
③普通抵押權不須移轉					•	今早有排定 <b>去</b> 不得说	<b>逾十年;逾十年者,縮短為十年</b>	
④抵押物僅限債務人所				•	,除以造林、保育為目 寺,除以造林、保育為目	•	·	
		收該层集的市 - 光频平	登記與丙,則其法律效果為何?		3,你以这杯、休肯為古 育權人得取回其土地上之	•	3 m - + - ~	
①乙取得 A 屋之所有權		.府該座售與内,业辦理 ②丙取得 A 屋之所有權	•	•	L地生產力或使用便利之			
③甲仍持有 A 屋之所有權		④乙、丙對 A 屋取得分		【2】50.下列何種物權不				
○	1144			①農育權	②留置權	③地上權	<ul><li>④典權</li></ul>	
				~ W4131E	~ <u>                                     </u>	~ U IE	- / \ III	

##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0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

甄選類別: 營運士行政類【95101-95105】

專業科目(2):民法物權編

※入場通知書編號:

-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 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②本試卷一張雙面共50題,每題2分,限用2B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 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 ③本項測驗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若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並由監試人員 代為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④答案卡務必繳回,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2】1.有關物權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同一物上不能成立二個所有權,此係物權之排他效力
- ②原則上後成立之物權優先於先成立之物權,此爲物權之優先效力
- ③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將該不動產讓與他人,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此爲物權之追及效力
- ④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 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此係基於所有權之物上請求權效力之表現
- 【3】2.下列何者爲從物權之性質?

①所有權

②地上權

③不動產役權

4 典權

【1】3.依民法 758 條之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 力。」下列何者係屬本條所謂應登記始生效力之法律行爲?

①抛棄

②混同

③繼承

④強制執行

【2】4.以所有之意思,幾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爲善意並無過失者,取得 其所有權?

①二年

② 万年

③十年

4十五年

【4】5.關於民法不動產相鄰關係之規定,下列何者不準用之?

①所有人

②典權人

③承和人

④無權占有人

【3】6.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取得其所有權。以此種方法取得動產之所 有權稱爲:

①拾得

②附合

3先占

4 發現

- 【4】7.有關共有物之分割,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 ②共有物之分割,原則上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 ③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
- ④各共有人,對於因分割而得之物之瑕疵,應自負其責
- 【1】8.有關共有之應有部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爲公同共有人
- ②各共有人,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 ③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 ④不動產之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 【1】9.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地上權人支付地租, 如地上權人於期限內不爲支付,土地所有人得:

①終止地上權

②撤銷地上權

③撤回地上權

④解除地上權

- 【1】10.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地上權與其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不得分離而爲讓與或設定其他權利
- ②地上權與其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得分離而爲讓與或設定其他權利
- ③地上權與其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不得分離而爲讓與,但得個別設定其他權利
- ④地上權與其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得分離而爲讓與,但不得個別設定其他權利

【3】11.下列何者非物權法所規定之物權種類?

①區分地上權 ②最高限額抵押權 ③不動產質權

④農育權

【3】12.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汲水、採光、眺望、電信或其他以特定便宜之用爲目的之權利稱 爲:

①地上權

②留置權

③不動產役權

④質權

【3】13.下列何者不得單獨爲抵押權之標的物?

①地上權

②農育權

③不動產役權

④ 典權

- 【1】14.有關地上權消滅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①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 ②地上權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
- ③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爲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該建築物應歸土地所有人所有
- ④地上權人應依設定之目的及約定之使用方法,爲土地之使用收益,若違反則地上權當然消滅
- 【3】15.抵押權的效力,不及於下列何者?

①抵押物的從物

②抵押物的從權利

③抵押物扣押前由抵押物分離的天然孳息

④抵押物滅失之殘餘物

【2】16.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爲下列何者?

①依債權發生之先後定之

②依抵押權登記之先後定之

③依法院之裁判定之

④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

- 【4】17.十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如何處理? ①得主張取得地上建築物之所有權
- ②得請求拆除地上之建築物
- ③得主張抵押權之效力及於該地上建築物
- @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
- 【2】18.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爲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該約定之效力爲何?

①非經脊記,不生效力

②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④其約定之效力未定

③其約定無效

- 【1】19.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 不實行其抵押權者:
  - ①該債權不再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節圍 ②該債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

③該抵押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

④該債權及抵押權均因時效完成而消滅

- 【1】20.有關質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稱動產質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動產,得就該動產賣得價金 優先受償之權
- ②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或債務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 ③質權人非經出質人之同意,不得使用或出租其質物。但爲保存其物之必要而使用者,不在此限
- ④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 【4】21.下列何者不得做爲權利質權之標的?

①可讓與之債權 ②票據

③股票

④用益物權

【1】22.質權人係經許可以受質爲營業者,僅得就質物行使其權利。出質人未於取贖期間屆滿後幾日內取贖 其質物時,質權人取得質物之所有權?

07FH

②七日

③十五日

4 = + 1

【1】23.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典權人補足時價得取得典物所有權,此 行爲稱爲:

①找貼

①質權

②回贖

②留置權

③留買

4 経曹

④占有權

【2】24.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得行使何種權利?

【請接續背面】

③抵押權

【1】25.甲將其房屋出租加			· 承田校上去!		做爲普通抵押權之標的?		<b>⊘</b> # ₩% ◊ +: ±		
①甲爲間接占有人,乙		②甲爲直接占有人,乙		①某農舍	②某透天厝	③某畸零地	④某聯結車		
③甲爲直接占有人,乙		<ul><li>④甲爲間接占有人,乙</li></ul>	」 占有者,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之時	①最高限額抵押權無	屬性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5然屬性之流出	ŧ :			
	· 夏天初或其他升基於原 · 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		· 口有有,原口有八日丧犬口有心时	· · · · · · · · · · · · · · · · · · ·	·促屬住之週用 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滿	か繊乳が同時必減			
他	文議  《文議  《公  》  「  、  、  、  、  、  、  、  、  、  、  、  、	<del>及兵</del> 初: ③三年	④五年		· 共俱惟之擔床及共他促屬。 :效之原因,抵押權業經登記				
【3】27.有關占有之敘述	•	<b>9</b> _+	⊕Д.+-	b 11 11 - 11 11 11			将抵押權讓與第三人,而僅保留其債 		
	. ,	勿 勿 力減生 式 即 提 , 加 係 医	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所致者,對於		·第二八时,小侍崔休笛私护 直同抵押權一倂轉讓與第三。		<b>分似种惟議兴另二</b> 人,川僅休笛共頂		
回復請求人,負賠償		勿た(級人)以(以)貝 / 知(小)凸	19.种食水百七色		5问2577催 <del>//                                  </del>				
		H,對於同復議式人,復	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①原債權及利息	12011作化(4)化1信体电阻化(1)	」: ②遲延利息或違約金			
			加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	③所失利益		<ul><li>● 建延州总线建州並</li><li>④實行抵押權之費用</li></ul>			
請求償還	口月初川又山た月皿貝)	11 水光日日初処けた程	加頂個隊及门下時间及明小八	,,,,, <del>,,,,</del>	優先受償力和自、渥 <u>延和</u> 自	× 11 1 1 -	用給付之違約金債權,以於抵押權人		
	爲適法所有之權利範圍	为,取得所有權			執行前幾年內發生者爲限		加口及进行业 原催 - 2000 1201 1催八		
【1】28.同一物之所有權》			滅,此稱爲:	①五年	②三年	③二年	<b>④</b> 一年		
①混同	<del>文兵</del> 圏が催 <sup>・</sup>	3抛棄	<b>④附合</b>		·	•	Z期日,自抵押權設定時起,不得逾		
【4】29.下列何者爲擔保物	4/ 2/11	○ 1/6 <del>/</del>	LI1 LI	多少年?					
①所有權	②地上權	③地役權	④留置權	①十五年	②二十年	③三十年	④無規定		
【2】30.按民法第 798 條為				1 333 1			,,,,,,,,,,,,,,,,,,,,,,,,,,,,,,,,,,,,,,		
①鄰地爲公用地者,屬		②鄰地爲公用地者,屬			人同意設定後順序抵押權	- 1 C1H 1 / 11 1 F			
③鄰地爲私有地者,屬	— / / / / / / /		以私有地,均屬鄰地所有權人 (本本本)	②約定之原債權確定					
【2】31.不動產物權之取得			(IM 14 · C · · · · · · · · · · · · · · · · ·	③債務人或抵押人經					
①依強制執行取得	②因法律行爲取得	③依繼承取得	④因法院判決取得		學請強制執行經法院查封	,而爲最高限額抵押權	人所知悉者		
【3】32.不動產物權,下到				【1】45.占有人之物上	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占有	或危險發生後,幾年間	引不行使而消滅?		
①因買賣契約而取得	②因贈與行爲而取得		④因債權讓與而取得	① 一年	② 二年	③ 三年	④ 五年		
【4】33.甲將 iPhone 4 一ī	台借乙,嗣後甲與丙合意	意以2萬元價格售予丙,	並由丙向乙索取,此行爲在物權學	【3】46.債權人爲擔保債	責務人甲 600 萬元之債權,	數求乙爲保證人, 丙提伯	共價值 300 萬元之不動產爲抵押物,		
說上稱爲:				請問對於此債務,乙	上與丙之分擔比例爲多少?				
①現實交付	②簡易交付	③占有改定	④讓與返還請求權	①一比一	②一比二	3 <u>-</u> H-	<b>④三比一</b>		
【4】34.下列何種情形,其	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不中	"斷?		【4】47.動產質權消滅	之原因,不包括下列何者?				
◎變爲不以所有之意思	而占有	②變爲非和平或非公然	<b>然</b> 占有	①質物滅失		②質權人將質物返還	於出質人		
③自行中止占有		④委託他人占有		③債權清償		④質權人暫時喪失其2	<b>質物之占有</b>		
【2】35.有受領權之人認得	<b></b> 頭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	<b>青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b>	物財產上價值多少?	【1】48.某甲將其所有為	之 SOGO 禮券置於皮包內,	其後該皮包因盜贓、遺	遺失或其他非基於甲之意思而喪失其		
①十分之一	②十分之三	③三分之一	④二分之一	占有,日後甲發現某乙持有該禮券,經查乙係向第三人善意購得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4】36.下列何者不是立即	即取得動產所有權之原因	3?		①不得向其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乙請求回復其物					
①動產因附合而爲不動	產之重要成分			②得向其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乙請求回復其物					
②發見埋藏物而占有				③得向其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乙償還其支出之價金請求回復其物					
③以所有之意思,占有	無主之動產			④以上均錯誤					
<ul><li>④拾得漂流物、沈沒物</li></ul>	或其他因自然力而脫離	也人占有之物		【2】49.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幾年間不實行					
【2】37.動產共有物之處分	分、變更、及設定負擔,	應經下列何種程序?		其抵押權者,其抵押					
①應得共有人過半數之	同意			①三年     ②五年      ③十年					
②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				【1】50.按民法第827條之規定,依法律規定、習慣或法律行為,成一公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公同關係而					
	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次			共有一物者,爲公同共有人,下列關係何者非公同共有?					
	合計逾三分之二者之同	_		①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一物所有者爲公同共有					
【3】38.民法有關期限限制	/			②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爲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					
	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三-	十年		③共同繼承,在分割遺產前對於遺產全部爲公同共有					
	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			④个特定信徒大眾,	基於信仰而爲之金錢捐贈寫	高公问共有			
③農育權之期限,不得	逾三十年								

④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